

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方案(2022-202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协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商会调解能力水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方案(2022-2023)》的通知》精神，决定共同实施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深化中国特色商会建设，拓展商会服务载体，提升商会调解质量水平，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目标。通过两年持续培育培优，推动商会调解快速发展，组织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社会公信力不断增强，将商会调解逐步建设成为化解

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沿阵地。

一商会调解覆盖面不断扩大。在现有数量规模基础上，突出培育人民调解组织、商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力争2023年年底全市商（协）会调解组织（包括调解站室、调解小组、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等）全覆盖，为最大程度化解涉企纠纷提供坚实支撑。

一商会调解规范建设逐步完善。培育壮大一批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兼职商会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力争到2023年每家商会调解组织配备3名以上兼职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逐步实现商会调解队伍数量、专业素质提升。

一商会调解工作队伍逐步壮大。培育壮大一批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兼职商会调解员队伍，力争到2023年每家商会调解组织配备3名以上兼职调解员，逐步实现商会调解队伍数量、专业素质提升。

一商会调解衔接机制更加顺畅。加强商（协）会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的衔接联动，力争到2023年逐步建立市、县（区）工商联与人民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协）会调解衔接机制。

一商会调解基础建设更加扎实。推动多渠道加强商（协）会调解经费保障，提升商（协）会调解规范化水平，力争到2023年市、县（区）商（协）会调解保障取得一定突破，逐步建立档案管理、考核评价、选树培优等多维保障支持体系。

一、商会调解承接案件能力大幅增加。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各类纠纷，重点提升商（协）会调解组织自主接收案件能力，加大接受市、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以及其他部门委派委托调解各类涉企纠纷力度，逐步扩大商会调解的社会影响力。

二、主要举措

（一）加快培育商会调解组织

1. 重点推进商会人民调解。以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为重点，每年培育一批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确保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在商会组织的覆盖率明显提升。尚不具备条件的商会，可设立调解室、联络站，及时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

2. 持续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共同制定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指导意见，实施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行动。积极参与全国工商联打造百家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活动，培育选树1至2个商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典型。以化工、商贸、纺织、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和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全面排查、及时处理劳动争议风险隐患。

3. 探索开展商事调解。选树1家工商联商事调解组织，加强互助交流和宣传推广，探索商事调解组织设立、运行评价、监管等方式。

（二）壮大商会调解工作队伍

4. 扩大商会调解员选任渠道。吸纳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商会人员、法律顾问、行业专家、律师、工会代表以及其他社会人士担任调解员，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调解员，不断提高商会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5. 强化商会调解实战培训。选派商会调解员，参加各级工商联、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商会调解员培训班，开展商会调解员岗前专题培训和调解业务轮训，不断提高商会调解员的能力素质。

(三) 抓好商会调解规范运行

6. 贯彻实施商会调解工作办法。开展商会调解专题调研及时掌握调解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7. 学习商会调解指导手册。引导商会调解员认真学习商会调解指导手册，学习兄弟单位调解工作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商会依法设立调解组织、受理纠纷、实施调解、达成协议、督促履行、案件归档等工作。

8. 探索开展类型化调解。加强商会调解理论研究。针对涉企多发易发案件，深入分析矛盾根源、利益诉求、争议焦点、化解方式的共同特点，通过优化调解资源配置，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类型化调解机制。

(四) 充分利用商会调解服务平台

9. 推广建设智慧调解室。鼓励有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配备智慧调解终端，优先培育一批智慧调解室，提升商会调解智能化水平。

10. 用好商会调解平台。利用平台查询案例、参加培训，开展智能客服、案件评估等工作。

11. 加强诉调、仲裁对接机制建设。巩固提升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成果，建立健全仲裁机构与商会工作衔接机制，深化对民营经济领域高发性、类型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工作，促进诉调、仲调对接实质化，有效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仲裁灵活高效、一裁终局等优势作用，提高涉企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质效。

(五) 加大商会调解经费保障

12. 拓宽经费保障渠道。市、县（区）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加大调解保障。鼓励社会各界为商（协）会调解捐赠资助、设立基金。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联系合作，积极争取支持，共同推动将调解员补贴纳入常态化财政保障经费。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协）会调解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六) 加强典型案例引导

13. 征集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参加上级开展的商会调解案例、商会调解故事年度征集活动，积极征集上报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宣传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商会调解组织做好商会

调解工作。

(七)加强涉企纠纷风险预警

14. 加强涉企纠纷情况分析。建立健全商会调解调研分析制度，定期统计分析涉企纠纷，紧盯重点行业重要时节涉企纠纷，主动排查化解，做好预警处置。

(八)加大商会调解宣传推广

15. 培育调解模范典型。鼓励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人民调解评选表彰，争做优秀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争当“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16. 推选“商会调解之星”。开展“商会调解之星”推选活动，通过选树典型，提升商会调解组织和商会调解员荣誉感，扩大社会公众对商会调解的认知度。

17. 推进商会调解进企业、解纠纷、促和谐活动。坚持调防结合，推进法治民企建设，依法维护权益，主动排查纠纷，强化就地解纷，力争矛盾不出企业、不出商会。

18. 建立青年调解员、仲裁员联系企业长效机制。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青年劳动争议调解员、仲裁员与民营企业对接联系，开展送法入企，提升民营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工商联、人民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多方助力商会调解，推动调解资源下沉企业，壮大企业调解力量，共同为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贡献力量。

(二)注重协同推进。深化工工商联与人民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常态沟通,加强商会调解机制共建、协同共享,协力推进商会调解持续有序发展。